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2〕25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团队和个人，发挥专项奖励的激励作用，调动广大教职员员工投身“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性，推动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现修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奖励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推动教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学校对承担“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且取得优秀成绩的团队或个人予以适当专项奖励。

第二条 学校“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奖励，以下简称专项奖励。

第三条 专项奖励经费来源年度人员经费预算，计入年度绩效，不纳入项目经费。

第四条 专项奖励经费，其年度预算由教务处制订，人事处审核、财务处核准、院长签发、以资金卡形式下达。

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历年奖励情况，结合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综合考虑制订专项奖励年度预算（预估），实际奖励超出预算的部分，可申请追加预算或纳入下一年度实施。

二、定 义

第六条 “质量工程”建设主要指教学成果奖申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第七条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指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承办市级以上技能大赛、市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三教改革项目等。

三、专项奖励标准（奖励按照评审结果时间为准）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定和奖励标准：

1. 每四年一次，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荣誉奖励两方面。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特等奖 500000 元，一等奖 300000 元，二等奖 100000 元。
3. 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特等奖 50000 元，一等奖 30000 元，二等奖 20000 元。
4. 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
5. 学校发文件广泛宣传获奖成果。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
6. 对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7. 申报教学成果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对已获奖者，将通报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奖金，并给予当事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九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奖励标准为：

1.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奖励 100000 元/门。

2. 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奖励 20000 元/门。

3.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0 元/门。

第十条 经验收符合要求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奖励标准为：

1.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200000 元/团队。

2. 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奖励 12000 元/团队。

3. 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6000 元/团队。

第十一条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奖励标准：

1. 学校作为第一责任单位主持建设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入围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团队奖励 50000 元。

2. 学校作为第一责任单位立项的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奖励经费标准为团队实际承建项目建设资金的 5%。

3. 学校作为第一责任单位主持建设的专业教学资源库被评为上海市市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团队奖励 30000 元。

第十二条 承担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奖励标准：

1.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奖励经费标准为：（1）现代学徒制试点，团队奖励 100000 元；（2）“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团队奖励 50000 元。

2. 承担上海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奖励经费标准为：（1）现代学徒制试点、团队奖励 20000 元；（2）“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团队奖励 10000 元。

3. 教师获得国家级奖励（“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

年式团队），奖励 300000 元。

第十三条 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教学比赛获奖，奖励标准：

1. 教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一等奖奖励团队 100000 元，二等奖奖励团队 50000 元，三等奖奖励团队 20000 元。

2. 教师参加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奖励经费标准为：一等奖奖励团队 15000 元，二等奖奖励团队 8000 元，三等奖奖励团队 3000 元。

3. 教师参加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标准为：（1）全国总工会组织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奖励团队 100000 元，二等奖奖励团队 40000 元，三等奖奖励团队 20000 元。（2）上海市总工会组织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奖励团队 20000 元，二等奖奖励团队 10000 元，三等奖奖励团队 5000 元。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开发的教材，奖励标准为：

1. 主编的教材被列为教育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奖励团队 50000 元。

2. 主编的教材被列为全国教材建设奖，奖励团队特等奖 500000 元，一等奖 300000 元，二等奖 100000 元。

3. 主编的教材被列为上海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精品教材，奖励团队 20000 元。

4. 被认定为学校优秀工作页、活页式教材，后期教材又正式出版，根据项目数、教材质量奖励 5000 元/本。

第十五条 提质培优项目重大获奖项目，奖励标准为：

1. 全国“三全育人”典型学校（200个），奖励团队100000元；
2. 全国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100个），奖励团队200000元；
3. 全国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个），奖励团队50000元；
4. 全国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个），奖励团队10000元；
5. 入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10000个），奖励团队10000元；
6. 国家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个），奖励团队100000元；
7. 国家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2000门），奖励团队25000元；
8. 国家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500个），奖励团队70000元；
9. 国家级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300个），奖励团队80000元；
10. 国家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1000个），奖励团队50000元；
11. 国家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300所），奖励团队80000元；
12. 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鲁班工坊”，奖励团队100000元。

四、专项奖励管理

第十六条 教师承担“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取得优秀成绩，符合专项奖励标准的，应及时向教务处提出奖励申请并

提供相应成绩的材料，教务处核实后及时发放。

第十八条 经费与奖励遵循下等级服从上等级的原则，就高不就低。

第十九条 专项奖励尽可能一次性发放。对于需要立项建设的过程性项目，分三次发放，其中，项目立项奖励 30%，中期检查通过后奖励 30%，项目验收通过后奖励 40%。

第二十条 对于立项建设的项目专项奖励经费，如果项目到期后没有通过验收，已经下发的专项奖励经费须原额退还给学校，未下发的专项奖励经费停止发放。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不得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专项奖励经费须原额退还给学校并按学校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以上所获奖项如果有特等奖项的，按照奖励标准最高奖项奖励，其他一、二等奖项依次向后降一等级进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与专项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20〕86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